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請人 華豐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秉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4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燈泰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大竹分行	114年12月10日	939,800元	DI1060688	